**2024年邻水县公共租赁住房（企、事业单位）**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 .

申 请 人： .

联系电话： .

邻水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印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严格遵守《邻水县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承诺所填写的收入、住房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邻水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调查核实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住房、车辆、社会保险费缴纳等情况。经审核，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自愿退出已租赁的房屋，承租期间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2倍缴纳租金，5年内不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邻水县公共租赁住房（企、事业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 | 2寸免冠照片 |
| 工作单位（社区） |  | | | | | | | |
| 工作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 | □事业 | | | □党政  机关 | | □其他 |
| 人员类别 | □在编 | | □合同 | | | □其他 | | |
| 收入情况 | 月收入 元。 | | | | | | | | |
| 申请  单位  初审意见 | 该申请人属于 类型（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临聘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同意申报。如租赁人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由本单位督促收取。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时间: | | | | | | | | |
|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 | | | | | | | |
| 1.《2024年邻水县公共租赁住房（企、事业单位）申请表》；  2.家庭所有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含分户家庭）；  3.现婚姻状况的书面证明原件，已婚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明；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明（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须由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章），离婚时间需在申请之日一年前。  4.如家庭直系亲属有已故人员，需提供已故人员的证明；  5.毕业证书；劳动聘用合同书或参工文件；  6.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以上材料属证明材料的须提交原件，属证件、证书或合同的须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且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复印属实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邻水县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 | |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 申请人 |  |  |  |
| 申请人配偶 |  |  |  |
| 申请人父亲 |  |  |  |
| 申请人母亲 |  |  |  |
| 申请人配偶  父亲 |  |  |  |
| 申请人配偶  母亲 |  |  |  |
| 申请人子女 |  |  |  |
| 申请人子女 |  |  |  |
| 申请人子女 |  |  |  |
| 申请人子女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人  社局  审查  意见 | 该同志在我县缴纳养老保险🞎是（🞎否）由申请单位缴纳, 缴  纳单位名称： ，连续  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审查人： 时间: （公章）： |
| 县车  管所  审查  意见 | 经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无）车辆登记信息，车牌  号： 。  审查人： 时间: （公章）： |
| 县民  政局  审查  意见 | 经查，申请人于 年 月 日登记结  婚，于 年 月 日登记离婚。    审查人： 时间: （公章）： |

|  |  |
| --- | --- |
| 镇  人民  政府  审查  意见 | 经查，该户🞎是（🞎否）属于最低收入家庭。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规划区🞎有（🞎无）拆迁安置房屋，安置房查询房号  为：  ,建  筑面积为： ㎡。  审查人： 时间: （公章）： |
| 不动  产登  记中  心审  查意  见 | 经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我县🞎有（🞎无） 房产登记信息，  查询房号为：  ,  建筑面积为： ㎡。  审查人： 时间: （公章）： |
| 县房  屋信  息数  据中  心 | 经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我县🞎有（🞎无）房产网签备案信  息，查询房号为： 建筑  面积为： ㎡。所购房屋网签合同交房时间: 日。  审查人： 时间: （公章）： |